

证券代码：300205

证券简称：*ST 天喻

公告编号：2025-091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方案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资金需求，于2025年6月24日向关联方中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茵控股”）借款4,2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，不计付利息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，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12月23日，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经协商，交易双方拟签署《补充协议》，将该笔借款期限延长6个月，即借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6月23日止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中茵控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茵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中茵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陈建、唐晖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最近12个月内，公司与中茵控股（包括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

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)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(借款 4,200 万元及本次展期事项)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8 条关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17 条“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第 7.2.8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：……（四）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；”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其他说明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中茵控股申请借款展期，交易对方保持不变。中茵控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中茵集团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建、董事唐晖文与股东中茵集团存在关联关系。除前述关联关系外，中茵控股与公司及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，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二、交易定价依据、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展期，借款金额保持不变，且不支付利息，亦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本次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拟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借款期限展期

针对原合同第一条第 1.2 款：本合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自 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。现双方协商一致如下：本合同借款期限延长六个月，即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（二）其他约定

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处，以原合同为准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,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 当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,除本次关联交易外,公司与中茵控股、中茵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,200 万元,即本次即将到期的借款金额。

六、 交易拟授权事宜

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签署等事宜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;
2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》;
3. 《补充协议》(拟签署)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